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曉涵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4
電子信箱：ee147896325tw@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三)字第1091076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615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為國教署)109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96705號辦理。

二、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一)就讀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請貴校審查欲申請學生之申請書(附件)、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後，將申請資料造冊連同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於109年9月25日(五)前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蔡曉涵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109學年第1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俾利彙整後續作業。

2、欲申請109學年第2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請貴校將上開文件於110年3月15日前寄至本局審核。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請貴校審查欲申請學生之申請書(附件)、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將申請資料造冊連同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獲獎證明於110年4月1日(四)前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蔡曉涵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109學年第1學期-才藝優秀獎學金」，俾利後續作業。

四、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